

現在位置：首頁 > 一般民眾 >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字級設定： 

 友善列印  寄給朋友

一般民眾



保險費計算與繳納

保險費計算

保險費繳納、更正及
退費

保費計收原則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投保當月應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訂出以下計費原則：

- 一、被保險人全月在保，當月最後一天轉出，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無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三、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退保(轉出)紀錄(非當月最後一日)，無投保(轉入)紀錄，不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被保險人轉出後，應改以其他適法身分在新單位投保，並請注意新舊單位投(退)保日期之銜接，該月即於新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 四、被保險人同月僅一單位有投保(轉入)紀錄及退保(轉出)紀錄，以該單位計收被保險人全月保險費。
- 五、同一月份中有多次投保、退保紀錄者：
 - 在同一分區業務組：僅以第一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份保險費。
 - 如跨分區業務組：均先計收各分區業務組之第一個投保單位全月保險費，單位提出申請，次月再由分區業務組沖抵第二個及以後之投保單位所繳全月份保險費。

更新日期：2013/06/26